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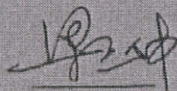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 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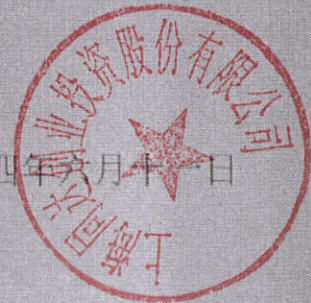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跃生


梁上坤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
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达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跃生

梁上坤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